

南师附中江宁校区小学北操场塑胶运动场地维修出新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NFX-GC-2022-05-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师附中江宁校区小学北操场塑胶运动场地维修出新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南师附中江宁校区小学北操场塑胶运动场地维修出新工程,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师附中江宁校区小学北操场塑胶运动场地维修出新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师附中江宁校区小学北操场塑胶运动场地维修出新工程: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即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 根据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符合合格条件的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投标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条件:

3.1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根据建市〔2015〕20号、苏建建管〔2016〕138号文件要求, 本专业工程发包资格条件不要求投标企业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但是投标企业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及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项目无需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或者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并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1年11月-2022年4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在投标文件中, 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3类似业绩要求：2019年5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8万元及以上的塑胶运动场工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数据的，视为未提供）。

3.4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2-05-30 09:00到2022-06-07 17:00

获取方式：获取时间：从 2022 年5月30日 09 时 00 分到 2022年6月7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时间：从 2022 年5月30日09时 00 分到 2022 年6月7日 17 时 00 分（周末、节假日除外）本标段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6月7日下午 17:00 前将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报名表(格式自拟，报名表中须列明拟参与项目名称，参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内容)、投标报名费用凭证原件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87742284@qq.com，邮箱主题以单位名称全称+项目名称发送，工作人员核查无误后电子招标文件发送。投标报名费：每标段 400 元人民币，报名费无论是否中标，费用不退。方式：银行转账，账号：4563511200014173703（中行南京大市口支行），账户名：王阳春，备注：请注明单位名称及标段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06-10 14: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06-10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三楼多功能会议厅

七、其他

- 1、工期：15天。
- 2、项目地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 3、发布媒介：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jszbtb.com/>）、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http://www.nsfz.cn/>）
- 4、项目最高限价36万元（其中包含设计费0.2万元、暂列金2万元）。
- 5、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 6、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正本投标文件盖章扫描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吉印大道 1999 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025-5272461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胜太东路8号同曦鸣城A9幢301-305室（江宁开发区）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5105149905
电 子 邮 件： 2877422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